

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125 执恢 250 号

申请人李文琪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1月23日出生，住所地行唐县翟营乡南翟营村正义街170号。

被执行人石家庄长安区融力格日用百货商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大经街花中城1-B40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闫胜杰。

被执行人石家庄市泽宇润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正东路20号智能商务城A30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闫会峰。

被执行人闫会峰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6月21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7号19-1-3002。

被执行人闫明侠，女，汉族，1974年1月12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工人街2号8-1-2002。

被执行人马明芳，女，汉族，1972年4月23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和平东路7号19-1-3002。

被执行人闫胜杰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9月17日出生，住所地邢台市桥东区西马路街64号。

被执行人闫会朝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6月21日出生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工人街2号8-1-2002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冀01民终491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闫明侠、闫会峰等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认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闫明侠名下位于长安区工人街2号明日郡
8-1-2002号不动产。证号：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
0009042号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彭立勇

代 审 判 员 毛东香

代 审 判 员 颜曙光

二〇二一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刘东坡